

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3）

學生申請表(第三頁)

丙部：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）

本人為獲提名學生（下稱學生）的[家長/監護人]，現同意學生參加於 2023年7月20至26日由教育局主辦的「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3）」。本人已知悉上述夏令營的行程及學習重點。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合參加為期七天在港澳舉行的交流活動。學生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。

[家長/監護人]簽署： _____

[家長/監護人]姓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